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6676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)
(4206358_11156676000_1_4206358_11156676000_3.pdf、
4206358_11156676000_1_4206358_111566760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制定「屏東縣煙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5日屏府授衛保字第1113291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自111年8月8日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0 08:11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